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0—013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叶进吾先生、股东刘锦成先生与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暖通”）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叶进吾与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美的暖通、上丰集团及叶进吾先生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美的暖通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美的暖通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020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期限调整协议〉的公告》，美的暖通与上丰集团、叶进吾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期限调整协议》，同意将该次收购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由15个月调整为18个月。

2020年4月7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74号）的回复公告。

上述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

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和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0日3个交易日内有2个交易日跌停，期间跌幅约为25.17%，跌幅较大且期间换手率已到达59.7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